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I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I至III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倘獲更新，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執行董事：

黃訓松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崇

蘇方中

張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

吉勤之

陳玉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批准(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

公司繳足股份；(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iv)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及(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黃訓松先生、張全先生及吉勤之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股數最多為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037,5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3,75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結束，(i)通過購回授權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數最多為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037,500,000股股

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7,5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他們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待通過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提呈向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權力的普通決議案，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結束，(i)通過發行授權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時。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該計劃方才正式實施。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並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亦無予以更新。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37,500,00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至103,750,000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及按照上市規則列明之其他規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需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iii)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履歷：

1. 黃訓松先生，57歲

黃訓松先生，57歲，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效力本集團19年。黃先生長於中國，於國內生活了相當長的時間並在一九七八年在天津大學畢業，專攻計時儀器專業，並於製造鐘錶儀錶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彼之鐘錶業的事業生涯中，黃先生獲中國青年雜誌社、中國企業管理協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宣傳部及中央電視台聯合選為中國一百位最優秀青年廠長之一。於一九八七年，黃先生為國有企業福州手錶廠的廠長。於一九八九年，黃先生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由黃先生開發的其中一項石英鐘機芯產品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評審委員會頒發技術進步三等獎。黃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生產營運及策劃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其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40,000港元的薪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不時作出檢討，並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341,175,082股股份。此外，黃先生擁有66.6%股權的Fortune Plu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6,824,704股股份，故此其間接持有有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2. 張全先生，36歲

張全先生，CPA，AICPA，3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申報及規劃，並掌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法定申報。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生效，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其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10,000港元的薪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不時作出檢討，並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下釐定。

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3. 吉勤之女士，69歲

吉勤之女士，6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吉女士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工程系，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鐘錶協會的副理事長。

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正式聘書，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生效，並會自動續約，而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聘書，吉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其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不時作出檢討，並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下釐定。

吉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吉女士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7,500,000股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3,7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宜於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皆因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項。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

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市場價格

於本文件刊印之前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5.1600	4.4400
十二月	4.7000	4.17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6.5000	4.3900
二月	5.5600	5.0500
三月	5.4400	4.9000
四月	5.7100	5.2600
五月	5.5600	4.5700
六月	4.9100	4.4500
七月	4.7400	4.3400
八月	4.8200	4.0000
九月	5.1200	4.120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500	4.65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該項比例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黃訓松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約42.22%。倘購回授權悉數獲行使，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0%。增持本公司股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i)購回使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5%之股份數量；及(ii)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事件。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I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黃訓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吉勤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段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面額總額之數目之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及批准根據獲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i)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及(ii)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行更新計劃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登記。
- (6) 就有關上文提呈第5(A)至5(C)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他們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載有有關上文提呈第5(B)項決議案說明函件等內容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黃訓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為執行董事；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